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政府 海运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納共和国政府，为了完成两国之間的貿易和海运任务，根据一九六一年八月十八日中国和加納友好条約^①的精神，簽訂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双方同意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和加納共和国国旗的商船在两国对外开放的国际通商港口之間通航，經營两国之間或第三国的貨物和旅客运输。

第 二 条

双方对于本协定第一条所指的商船及其船員在另一方領海航行或进出、停泊港口时，在征收各种稅收和費用，执行海关、檢疫、港口規章和手續，在港口和錨泊地系泊、移泊、装卸和轉載貨物以及船舶、船員和旅客所需各項供应方面，应相互給予最惠国待遇。

第 三 条

締約任何一方的港口設備，包括碼頭、岸上和水上的装卸、堆存和助航設備，以及引水服务等，应依照对最惠国的条件，供給另一方船舶使用。

第四條

本協定的規定不適用於沿海航行。但任何一方商船為了卸下從國外運來的貨物和旅客或裝載貨物和旅客運往國外，而由締約另一方的港口駛往該方另一個港口時，不作為沿海航行。

第五條

本協定第一條所指任何一方的商船在另一方領海或港口發生海難或遭遇其他危險時，雙方對遇難船舶、船員以及船上貨物和旅客應相互給予一切可能的救助和保護，但要求救助一方須支付必要的救助費用。

如在救助費用上遇有爭執時，可按救助者國家現行法律進行仲裁。

第六條

雙方船舶的國籍，應根據船舶國旗所屬一方主管機關依照法律發給的船舶國籍證書，相互予以承認。

締約任何一方主管機關發給的船舶噸位證書，以及其他船舶文書和技術證件，締約另一方應予承認。

第七條

任何一方在對方收入和支付的費用，均以英鎊或雙方同意的其他可兌換貨幣辦理結算。人民幣和加納鎊折成英鎊或雙方同意的其他可兌換貨幣，按各自國家銀行所公布的當日外匯牌價折算。

第八條

雙方對本協定的解釋和執行如發生分歧，應通過雙方政府主管部門協商解決。

第九條

本協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一年。如果任何一方在一年或以後任何一年結束前的三個月內未通知對方終止協定，則本協

定有效期每年自动延长。

本协定于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阿克拉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黄 华

(签字)

加纳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伊·克·本沙

(签字)